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306号

申请人：赵堆财，男，汉族，1966年9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01196609054613。

住址：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镇城大圪堵村六组20号。

委托代理人：关凯文，北京华资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00MB2A15141J。

住所地：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薛永波，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6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责令其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镇城大圪堵村有合

法享有权利的土地，因榆林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项目占用申请人土地，但申请人未获得合理合法的补偿安置，为获知案涉征收项目的征收信息，申请人于2024年8月23日通过邮政EMS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材料，申请公开：1.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文件；2.征地红线图以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图；3.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委托服务合同；4.与该地块相关的用地预审申请材料及预审意见；5.该项目有关的工程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划审批手续；6.该地块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地上附着物登记表。被申请人于8月26日签收邮件，但一直未予答复。10月22日，申请人联系被申请人询问情况，被申请人表示未收到邮件，经沟通，申请人将电子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及附有申请人身份证件、案涉房屋经纬度图、案涉房屋卫星范围图附件一并提供，且提供了相关项目信息名称。10月24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回复“未提供四至座标，项目名称不明确，故我局无法确定所申请地块，无法公开相关信息”。申请人同时向榆阳区人民政府邮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榆阳区人民政府于9月10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征地红线图以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可向被申请人申请。被申请人回复无法公开相关信息，系行政不作为。综上，案涉房屋位置明确且项目名称明确，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是申请人提供的水印相机照片位置为榆林地丰农贸综合开发公司地块一角，无法确定申请公开地的具体

信息。被申请人要求提供地块的四至坐标，申请人提供的信息不完全，无法确认申请地块。二是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信息为“因某项目(与农业示范园区有关，案涉土地被占用)”，因农业示范园内有多个项目，并经过多批次批复，无法确定申请人所申请的具体项目，工作人员于2024年10月22日与申请人代理人助理沟通，其仍未能提供相关坐标及具体项目名称，因此无法公开其申请的相关信息。三是申请人重新申请信息公开，提供明确的四至坐标及项目名称，被申请人将再次作出答复。

经审理查明：2024年8月2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1.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文件；2.征地红线图以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图；3.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委托服务合同；4.与该地块相关的用地预审申请材料及预审意见；5.该项目有关的工程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划审批手续；6.该地块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地上附着物登记表”。邮件封皮备注“赵堆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邮政信息显示，2024年8月26日，该邮件由被申请人单位收发室签收。

2024年10月22日，被申请人与申请人方沟通，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明确其所申请地块的具体项目名称。申请人向其补充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电子版及附件。

2024年10月2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主要内容为：“经审查，您申请公开事项涉及的土地，未提供四至坐标，项目名称不明确，故我局无法确定所申请地块，无法公开相关信息。”申请人不服该信息公开告知书，向本机关

提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6 份；2. EMS 邮件截图、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各 2 张；3. 经纬度图片 2 张、卫星范围图 1 张；4. 榆区政信依〔2024〕第 21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1 份。未说明证明目的。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6 份。证明目的：申请人未表述清楚项目名称。2. 申请人提供位置图片 3 张。证明目的：申请人提供的位置非四至坐标，无法确定地块。3. 微信聊天记录截图 1 张。证明目的：要求申请人提供四至坐标及具体项目名称，申请人未提供。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第十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第三十条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案中，申请人通过邮政 EMS 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在信封上备注“赵堆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被申请人单位收发室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予以签收，其于 10 月 22 日与申请人沟通申请事项相关事宜，10 月 23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同时未提交证明延长答复期限相关证据，显已超过法定的补正期限及答复期限，程序违法。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未提供四至坐标、项目名称不明确为由，告知申请人无法提供相关信息，但申请人已向其补充提交了申请地块的经纬度图片及卫星范围图，已经尽到了合理的补正义务，被申请人的理由不能成立，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答复。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